**企业养老待遇经办业务承诺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：  | 身份证件号：  |
| 承诺事项（勾选并补充完整）：□**孤寡补贴申领**：申请人婚姻状况（未婚/离婚/丧偶） ，子女状况（没有子女） 。□**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费和生活困难补助费申领：**申请人目前健在，年龄 岁，未从事有报酬工作，依靠已故人员 （填写姓名）供养，是其供养直系亲属。 申请人就读于 学校（ 年 月至 年 月）。□**遗属领取死亡待遇（注：承诺人须为申请人即遗属本人）：**已故人员 （填写姓名）的银行账户全部注销且没有指定继承人，其死亡待遇（如有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费和生活困难补助费则包括此笔费用）拨付至本人银行账户，开户银行 ，账户名称 ，账号 。本人将按相关规定分配处理好该笔资金，若产生任何纠纷，均由本人承担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。□**无死亡材料申请退回个人账户（注：承诺人须为申请人即遗属本人）：**本人为已故人员 （填写姓名）的遗属，死者于 年 月 日死亡。 |
| 承诺内容：在此本人郑重承诺，已经符合本业务办理条件，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授权同意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、机构、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，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。同时，知悉本人如作出不实承诺，将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，相关失信信息将在“信用中国”、人社门户网站等媒介公示，并接受由相关部门实施包括限制乘坐飞机、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、获得贷款授信，通报批评，公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，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 |
| 承诺人：（签名及指模） | 身份证件号： |
| 与申请人关系：本人/法定监护人（勾选），其他：  |
| 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 |